

專案質詢

8-1-12-09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，2011 年，發生了 4,058 起性侵害案件，等於每天發生 11 起；性侵害案件對受害人的身體及心理都有重大的負面影響，嚴重者會導致受害者產生心理疾病，受害者可能一生都活在被性侵害的恐懼之中。政府應拿出積極做為，加強性侵害防治，保護人民免於恐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公布「100 年警察機關受（處）理刑事案件統計資料」，2011 年台灣共發生了 4,058 起性侵害案件，平均每天發生 11 起性侵害案件。相較於 2010 年發生 3,647 起性侵害事件，2011 年增加了 411 起，等於每天都多了 1.1 起性侵害案件。另外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，這些性侵害受害人，95%是女性，其中居然有高達 64%的受害人是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。
- 二、學者指出，性侵害是性和暴力行為的結合，是不顧被害人意願的情況下，對被害人以恐嚇威脅的方式發生性行為，會造成被害人心中產生恐懼。而性侵害的過程中，加害人可能會使用虐待、威脅、恐嚇……等的方式傷害被害人，使被害人的身心靈都受到傷害，且嚴重影響到情緒，使被害人的生活都產生了變化。
- 三、性侵害會導致受害者身心都遭受到極大的傷害，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997 年公布實施至今已經 15 年，然而目前台灣的性侵害案件不但沒有減少的狀況，反而是越來越多，這樣的狀況讓國內的婦女以及兒童少年都生活在恐懼之中。由此可見我國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未澈底執行，有關單位需上緊發條，落實性侵防治以及相關案件的取締，保護國內婦幼免於性侵害的恐懼。